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海宏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海宏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海宏先生，42歲，為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華顯光電惠州**」）總經理。海宏先生持有湘潭大學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海宏先生擔任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相關職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先後擔任m9模組生產廠副廠長及廠長等多個職位。彼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獲委任為華顯光電惠州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海宏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海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每次另行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選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海宏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彼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此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海宏先生現時／過往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海宏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張鋒先生、習文波先生、張才力先生及海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李揚先生及陽秋林女士。